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275號

聲請人 錦華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貴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允恭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駿 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